

■每日观点

遏制职业危害必须完善法律强化监管

□张刃

职业危害存在和职业病多发的原因,已经不必反复探讨,无非是用人单位法治意识不强,对劳动者职业健康重视不够,用于改造工艺技术、改善作业环境、提供防护用品以及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等方面资金投入不足,以及随着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,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,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。

浙江省报告新发职业病最多的依次是尘肺病、职业性噪声聋、慢性化学中毒(包括有机溶剂中毒和重金属中毒)等,主要分布于小型私营企业;吉林省职业危害企业总数近3000家,尘肺

病是目前发病率最高的职业病,涉及行业主要为煤炭、有色金属和冶金业;贵州省面临职业危害种类增多,职业病潜在风险增大,同一工作场所多种职业危害因素并存的复杂局面;四川省调查显示,伴随职业病而来的,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护、鉴定、治疗和生活补偿等方面矛盾纠纷日益增多。……网络时代,尽管有关职业病的报道并不鲜见,但工人日报集中披露的这组信息仍令人感到沉重。

职业危害存在和职业病多发的原因,已经不必反复探讨,无非是用人单位法治意识不强,对劳动者职业健康重视不够,用于改造工艺技术、改善作业环境、提供防护用品以及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等方面资金投入不足,以及随着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

新材料的广泛应用,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,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,等等。现在更急迫的问题是采取有效行动。

老实说,指望所有企业自觉自愿地严格守法,加大职业保护投入,几乎不可能;仅让职工懂得相关知识,学会自我保护,也不现实。要有效地遏制危害继续、防止新病例发生,必须完善相关法律,强化责任监管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由于职业病是日积月累的慢性病,具有隐匿性,从受害到发病、确诊,从争议到仲裁、诉讼,索赔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,用人单位和职能部门完全拖得起,甚至拖到人亡讼息。这是职业病患者维权难的现实窘境。这方面的典型案例就是当年河南农民工张海超

“开胸验肺”事件。

张海超的切肤痛心之举,引起舆论关注、领导重视,作为“特例”,在有关方面的强力干预下,获得了加倍赔偿。这个案例看似结果“圆满”,实则暴露了职业病防治、认定中的许多问题。

有关职业病的监督、检查、鉴定、诊治、赔偿,国家都有相关的法律规定。张海超维护自己的权益本来有理有据,有法可依,但他为了证明自己确实患了尘肺病,却多方求告无门,不得不走到了“开胸验肺”的地步,这完全是因为不止一个部门不负责任,不依法办事或者钻了法律不完善空子的结果。事件的解决,实际上是用“特事特办”息事宁人。如果为了维权,都需要像张海超那样做

出极端之举,和谐劳动关系从何谈起?如果为了维权,都需要寻求媒体曝光,得到层层批示,并且获得超标准赔偿,显然不可能,也不现实。

说“开胸验肺”事件有典型意义,是因为它证明,只有尽快完善法律,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才能以最小的成本得到实现和维护;只有坚持依法办事,张海超的维权成功才会转化为所有劳动者,特别是职业病患者的希望。如果仅仅解决了一个张海超的问题,而没有从源头、从法律层面寻求彻底解决此类问题的途径,那么,今后难免还会出现王海超、李海超,出现更多的劳动争议、纠纷。最可靠的解决途径,只能是完善法律,强化监管,让法律维护公平与正义。

■每日图评

“养老驿站+护理站”值得期待

5月16日,北京市首个社区养老驿站内设的护理站——朝阳区华威西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护理站启用。今年年底前,朝阳将完成3家养老驿站护理站建设。护理站可提供基础护理服务和术后病人、慢性病患者和肿瘤病人的护理服务。(5月17日《北京晨报》)

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,目前60岁以上老年人达2.41亿,占总人口的17.3%,其中空巢和独居老人接近1亿人。根据“9064”理论(90%的老年人居家养老、6%的依托社区养老、4%的人住机构养老),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居家和

社区养老服务,社区护理同步进入快速发展轨道。从医院迈入社区、走进家庭,“养老驿站+护理站”值得期待。

从北京首个“养老驿站+护理站”启用及相关介绍来看,这种“既能为老人提供养老照护,又能提供护理服务”的模式,更是体现了医养融合的创新理念。首先,服务定位更清晰,可同时实现“社区护理+居家护理+医疗衔接”三大服务功能。其次,服务范畴更广,可承接大医院出院的老年患者,为其提供延续护理服务,同时提供就诊咨询,绿



色通道等服务,将有需要的老年人及时、安全输送到大医院。第三,服务内容更丰富,除了提供打针输液、静脉采血、拆线换药及慢病管理、用药指导等基础服务,还增加了专业性较强的专科

护理,如鼻饲护理、吸痰导尿、管路护理等上门服务。

建设养老驿站护理站、推行“养老驿站+护理站”模式,顺应社会发展和公众需求,值得各地借鉴、复制。 □付彪

■长话短说

环保“点穴式”联合执法可行可鉴

为落实《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》,从今年5月份开始,北京市环保、公安、城管执法等多部门下沉到街道、乡镇,开展“点穴式”联合执法,旨在“把脉问诊”,帮助街道、乡镇分析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,也聚焦“攻坚点穴”,集中执法力量,严厉查处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,形成震慑。(5月17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所谓的“点穴式”联合执法,主要采取环保、公安、城管等多部门,市、区、乡镇三级联合检查的方式,依据热点网格和群众投诉举报的线索,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,在协助街道、乡镇把脉问诊、查找原因、督促属地积极整改的同时,加大执法力度,依法查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,并通过媒体曝光,提升环境执法震慑力。

“点穴式”联合执法的基础是精准线索的来源。北京市的做法是,一是依托热点网格,据悉,从去年8月起,北京环境执法部门就开始利用热点网格开展精准执法,通过技术手段,把全市污染高发地分成133个不同地块,每个地块上有小微监测站,根据实时监测数据的高低,进行重点监管。这就避免了监察人员来回跑腿儿,同时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。

二是借助群众的举报。环境问题人民群众关注度高,可以说每一条举报线索的背后,既包含着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,体现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。因此,这也要求线索受理部门,不仅要及时介入,且对反映的环保问题也须处理到底。

同时,多部门的联合执法,并采取全时执法的工作模式,也具有多重执法效果。一方面,能够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,确保了精准线索得到依法处理;另一方面,也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空白期,从而不给破坏环境的行为以喘息的机会;再者,通过媒体进行曝光,就可以让破坏环境的行为无所遁形。 □李雪

■网评锐语

城市“引才”关键在于“留才”

吴学安:针对南京、武汉、成都、西安、长沙、天津等二线城市相继出现的“抢人大战”现象,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回应称,既要“引才引智”,更要“用人留人”。再好的“引才”战略都需要有条件、有动力来支撑,否则“人才洼地”依然不能被填补。我们不仅要善于招揽人才上下功夫,更要在留住人才上下功夫。

监控探头不能侵犯隐私

天歌:看着楼下住户安装的监控探头正对着自家卧室,家住武汉市万科魅力之城的郑先生又气愤又尴尬。他白天不敢开窗,担心隐私暴露。晚上睡觉隔着窗帘,也能看到探头闪烁的光亮,令他寝食难安。监控探头作为一种科技工具和手段,它可以被使用,但一定要善用,要有公私边界,不能侵犯他人隐私。有关方面也应该对此有所关注,通过完善法律、加强监管等手段,避免其被滥用乱用,保护公民合法权益。

■世象漫说



渠道不通

今年第一季度,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(以下简称国办信息公开办)对各地区政府网站进行随机抽查,总体合格率为95%。数据表明,截至3月1日,全国正在运行的政府网站共计23269家。抽查通报显示,个别政府网站存在伪造新闻动态发布日期、长期漠视群众关切、自我“克隆”政府网站、在线服务“一头雾水”等情况,本应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通道的政府网站反而成了“拦路虎”,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。(5月16日新华社) □朱慧卿

■有感而发

要让意见箱发挥作用

海口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东门社区安装的信箱投递口距离地面2米,明细账单公开箱投递口距离地面约2.3米,有市民称想投递意见都够不着。此事经报道后,东门社区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,16日上午便重新安装了一个意见箱。(5月17日《海南特区报》)

挂出意见箱,自然是为了接受群众的宝贵意见,可意见箱离地面2米,群众想投递意见都很困难,这样的意见箱有何意义?设立意见箱,就是为了广开言路,就是为了接收群众的意见,

从而将工作做得更好。对于群众的意见,一方面要开通更多的接收渠道,接收意见,不仅仅是意见箱,大凡能够让群众发表意见的载体均应该成为沟通的桥梁,除了实体的意见箱,还应该有网络意见箱。现在职能部门均有相应的网站或网页,接受群众意见并不困难;另一方面要真诚对待群众意见。如果能够降低身段,以虚心接受的姿态对待群众意见,对群众的意见及时回复及时解答及时吸收,会激发出群众提意见的积极性,如果总是冷漠对之,

群众再热情的火也会被浇灭掉。

将高高在上的意见箱拉下来,这可以说是分分钟的事,但虚心接受群众意见,尊重每一条群众意见,却相当困难。除了要有相关的制度约束,相关的奖惩制度,要有问责制度,更要提高为群众服务意识,一心为民,也就会对群众的意见极其重视。

要让意见箱发挥作用,挂好意见箱只是第一步。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,是否真心实意接受意见,一目了然,是容不得半点虚假的。 □王军荣